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本公佈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佈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保利協鑫按每股保利協鑫  
供股股份1.12港元供股  
不少於3,097,927,4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保利協鑫股份  
可獲發一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悉數接納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  
暫定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買賣  
保利協鑫供股包銷商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協鑫新能源按每股協鑫新能源  
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不少於5,201,922,393股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可獲發三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買賣  
協鑫新能源供股包銷商



## 建議保利協鑫供股

保利協鑫擬透過保利協鑫供股不少於3,097,927,4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少約3,46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保利協鑫供股不多於3,129,407,0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保利協鑫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多約3,50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保利協鑫認購價為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1.12港元。

保利協鑫將就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之每名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保利協鑫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供股將不適用於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

保利協鑫計劃將保利協鑫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所認購並向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認購價，惟須受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ii)削減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倘協鑫新能源供股於保利協鑫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保利協鑫計劃將擬用於認購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所得款項之相同金額以貸款形式用於支持協鑫新能源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合共實益擁有5,02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包含直接保利協鑫股份及借出股份）之權益，合共佔保利協鑫總已發行股本約32.47%。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內就彼等所持4,76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即直接保利協鑫股份）向保利協鑫及海通承諾，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按照彼等各自所持的保利協鑫股份比例），惟須受保利協鑫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概無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就接納將附加於借出股份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配額作出任何承諾。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智悅擬促使PAA承購借出股份附加之最多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惟受限於智悅信納此舉不會導致其承擔任何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項下之任何不利後果或法律責任。

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海通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 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終止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一節。保利協鑫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保利協鑫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保利協鑫股東或擬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或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保利協鑫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保利協鑫股份之任何保利協鑫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保利協鑫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保利協鑫股東或擬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注意下列交易安排：

- 以連權方式買賣保利協鑫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保利協鑫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 為符合保利協鑫供股之資格，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名列於保利協鑫之股東登記冊；及
- 為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保利協鑫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保利協鑫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保利協鑫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 建議協鑫新能源供股

協鑫新能源擬透過協鑫新能源供股不少於5,201,922,393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少約2,34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且透過協鑫新能源供股不多於5,567,863,83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協鑫新能源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多約2,50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協鑫新能源認購價為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0.45港元。

協鑫新能源將就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之每名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不適用於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

協鑫新能源擬將協鑫新能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發展、削減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62.28%，其已就其所持之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向協鑫新能源及海通承諾，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惟須受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海通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 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終止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一節。協鑫新能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協鑫新能源股東或擬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或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之任何協鑫新能源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協鑫新能源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協鑫新能源股東或擬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注意下列交易安排：

- 以連權方式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協鑫新能源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 為符合協鑫新能源供股之資格，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必須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名列於協鑫新能源之股東登記冊；及
- 為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協鑫新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協鑫新能源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要求，保利協鑫股份及協鑫新能源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保利協鑫股份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A) 建議保利協鑫供股

### 保利協鑫供股之條款

#### 發行統計資料

保利協鑫  
供股之基準： 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股保利協鑫  
股份獲配一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保利  
協鑫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5,489,637,268股保利協鑫股份

保利協鑫供股  
股份數目： 不少於3,097,927,4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  
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  
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  
3,129,407,0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  
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保利協鑫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  
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保利協鑫認購價： 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1.12港元

根據保利協鑫供股可予發行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數目，將因應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保利協鑫股份（包括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可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57,39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利。倘該等保利協鑫購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保利協鑫股份，則已發行保利協鑫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647,035,268股保利協鑫股份，而根據保利協鑫供股可能發行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129,407,0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225,000,000美元之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根據構成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保利協鑫股份之行使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根據保利協鑫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於確定保利協鑫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保利協鑫供股之權利之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之後。

除保利協鑫購股權及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保利協鑫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購股權。

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任何保利協鑫股份因任何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將佔：

- (i) 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經發行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擴大後保利協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 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

保利協鑫將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寄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保利協鑫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保利協鑫將不會向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保利協鑫供股，保利協鑫股東必須：

- (i) 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保利協鑫之股東；及
- (ii) 為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

保利協鑫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保利協鑫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保利協鑫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保利協鑫之股東。

保利協鑫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保利協鑫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彼等之保利協鑫購股權，並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根據該等行使登記為保利協鑫之股東。

各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之保利協鑫股權比例認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倘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根據保利協鑫供股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則其於保利協鑫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除外）。倘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保利協鑫供股中獲配發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則其於保利協鑫之保利協鑫股份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保利協鑫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保利協鑫供股中以保利協鑫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所持之保利協鑫股份之比例獲配發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批准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認購保利協鑫供股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申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保利協鑫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保利協鑫股份過戶登記。

### 保利協鑫認購價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保利協鑫認購價為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1.12港元，將由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保利協鑫供股申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申請有關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保利協鑫認購價較：

- (i) 於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保利協鑫股份1.33港元折讓約15.79%；
- (ii) 於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保利協鑫股份1.295港元（按收市價每股保利協鑫股份1.33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13.51%；
- (iii) 於截至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保利協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保利協鑫股份約1.404港元折讓約20.23%；
- (iv) 於截至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保利協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保利協鑫股份約1.436港元折讓約22.01%；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保利協鑫股份約2.71港元折讓約58.67%。



保利協鑫認購價乃由保利協鑫董事經參考保利協鑫股份於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每名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保利協鑫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保利協鑫董事認為保利協鑫供股之條款（包括保利協鑫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1.12港元之價格，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股保利協鑫股份可獲發一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3,097,927,4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3,129,407,053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保利協鑫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申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保利協鑫將不會暫定配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代保利協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保利協鑫所有。任何未售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超額申請。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保利協鑫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市值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保利協鑫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保利協鑫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保利協鑫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保利協鑫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保利協鑫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地位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不論是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附帶權利參與保利協鑫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所披露宣派之特別股息，釐定收取有關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保利協鑫境外股東

保利協鑫境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保利協鑫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保利協鑫供股。

保利協鑫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保利協鑫境外股東發行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保利協鑫董事認為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保利協鑫境外股東提呈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保利協鑫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保利協鑫供股將不會向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保利協鑫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之日向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外，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保利協鑫供股之基準將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內披露。

保利協鑫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並將於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保利協鑫接納日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計算），惟保利協鑫會將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保利協鑫所有。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將可供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保利協鑫境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保利協鑫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保利協鑫供股，一切視乎保利協鑫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保利協鑫保留權利可將保利協鑫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保利協鑫境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保利協鑫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由合併保利協鑫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僅可由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保利協鑫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方式作出申請，表格及股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保利協鑫及海通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經諮詢海通後，保利協鑫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按比例配發任何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而非參考以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保利協鑫股份數目。倘不獲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根據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總數，則保利協鑫董事將向每名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根據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保利協鑫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保利協鑫董事將根據保利協鑫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保利協鑫股東。保利協鑫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將有關保利協鑫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保利協鑫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保利協鑫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保利協鑫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保利協鑫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保利協鑫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保利協鑫概無任何已發行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與保利協鑫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保利協鑫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必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保利協鑫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保利協鑫供股之包銷安排

###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	保利協鑫
包銷商：	海通
保利協鑫已登記 承諾股東：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
所包銷之保利協鑫 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不包括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即2,143,958,788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2,175,438,388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所有已歸屬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保利協鑫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海通所包銷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保利協鑫認購價總額之2.5%

據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海通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

保利協鑫董事認為保利協鑫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保利協鑫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保利協鑫供股及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條件

保利協鑫供股須待(i)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經已訂立及並無被終止，方可進行。

海通包銷保利協鑫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不遲於開始買賣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為已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各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日期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寄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
- (iv) 在須就保利協鑫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 保利協鑫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保利協鑫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責任；
- (vi)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責任；

- (vii) 海通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保利協鑫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ii)(i) 保利協鑫股份於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保利協鑫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保利協鑫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3個交易日（或保利協鑫及海通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ii) 於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保利協鑫供股或有關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 (ix) 據海通所知，於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嚴重違反保利協鑫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及
- (x) 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並未終止。

保利協鑫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除上文第(vi)項外），而各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須促使上文第(vi)項達成，在各情況下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所指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特別是按海通及聯交所就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進行保利協鑫供股及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上市及保利協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保利協鑫）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保利協鑫供股將不會進行。**

海通可全權酌情豁免保利協鑫包銷協議第(v)至(x)項下之任何條件。倘發生以下事項：

- (a)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條款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或
- (b) 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後發生，

則各方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其中包括）保利協鑫仍須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支付海通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保利協鑫毋須向海通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 終止保利協鑫包銷協議

保利協鑫股東須注意，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海通在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海通得悉保利協鑫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保利協鑫嚴重違反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保利協鑫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合理認為對保利協鑫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 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 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i) 保利協鑫撤回保利協鑫供股章程（及／或就保利協鑫供股發出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保利協鑫供股；或
-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保利協鑫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保利協鑫供股之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G) 香港、中國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保利協鑫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或
- (I) 在香港、中國或與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或市），針對保利協鑫集團或任何保利協鑫董事就涉及保利協鑫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保利協鑫股份成交價或保利協鑫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保利協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合理認為上文第(i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保利協鑫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保利協鑫集團（整體而言）或保利協鑫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保利協鑫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保利協鑫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保利協鑫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合共實益擁有5,02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包含直接保利協鑫股份及借出股份）之權益，合共佔保利協鑫總已發行股本約32.47%。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內就彼等所持4,76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即直接保利協鑫股份）向保利協鑫及海通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按照彼等各自所持的保利協鑫股份比例），惟須受保利協鑫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概無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就接納將附加於借出股份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配額作出任何承諾。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智悅擬促使PAA承購借出股份附加之最多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惟受限於智悅信納此舉不會導致其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承擔任何不利後果或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保利協鑫尚未從任何其他保利協鑫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承諾。

## 禁售

1. 保利協鑫已向海通承諾，自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保利協鑫截止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保利協鑫將不會：
  - (i) 除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保利協鑫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保利協鑫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保利協鑫股份或保利協鑫股份權益或與保利協鑫股份或保利協鑫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保利協鑫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保利協鑫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2. 各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在未經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
  - (i) 於保利協鑫包銷協議至保利協鑫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保利協鑫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至保利協鑫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接納根據保利協鑫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保利協鑫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除外）任何保利協鑫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3. 各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保利協鑫及海通承諾，自保利協鑫接納日期至保利協鑫截止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由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或該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保利協鑫股份（包括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保利協鑫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保利協鑫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保利協鑫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4. 儘管上文第2至3段所述，除智悅根據上文第2(ii)段可收購之任何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外，其亦有權促使PAA（為根據借股協議之借出股份借入方）認購最多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否則已登記承諾股東有權收購最多52,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不論透過場內購買或其他方式）。

### 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保利協鑫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保利協鑫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保利協鑫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保利協鑫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海通終止保利協鑫包銷協議，則保利協鑫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保利協鑫股東或擬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及／或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保利協鑫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保利協鑫股份之任何保利協鑫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保利協鑫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建議保利協鑫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保利協鑫股份之截止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按除權方式買賣保利協鑫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遞交保利協鑫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保利協鑫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保利協鑫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寄發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保利協鑫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保利協鑫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股票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保利協鑫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保利協鑫與海通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保利協鑫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保利協鑫股東及／或協鑫新能源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保利協鑫將以公佈形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保利協鑫股東。

## 進行保利協鑫供股之原因及保利協鑫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保利協鑫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9,700,000港元（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約3,504,900,000港元（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保利協鑫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保利協鑫計劃將保利協鑫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所認購將向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認購價，惟須受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ii)減少其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倘協鑫新能源供股於保利協鑫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保利協鑫計劃將擬用於認購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所得款項之相同金額以貸款形式用於支持協鑫新能源業務營運。

保利協鑫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4,000,000港元，將由保利協鑫承擔。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保利協鑫股份因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1.10港元。

### 保利協鑫供股對保利協鑫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保利協鑫按以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保利協鑫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保利協鑫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保利協鑫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保利協鑫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保利協鑫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乃由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保利協鑫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保利協鑫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情況一 — 假設所有保利協鑫供股股份獲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sup>(a)</sup>

保利協鑫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保利協鑫供股完成後			
	保利協鑫 股份數目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保利協鑫供股 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已歸屬 保利協鑫購股權 <sup>(d)</sup> 獲行使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保利協鑫供股 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 保利協鑫購股權已獲行使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b)</sup>	5,029,843,327 <sup>(b)</sup>	32.47 <sup>(b)</sup>	6,035,811,992 <sup>(c)</sup>	32.47 <sup>(c)</sup>	6,035,811,992 <sup>(c)</sup>	32.15 <sup>(c)</sup>
保利協鑫董事 <sup>(e)</sup>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b)</sup> 應佔者除外)	4,600,000	0.03	5,520,000	0.03	19,488,000	0.10
公眾股東	10,455,193,941	67.50	12,546,232,729	67.50	12,721,142,329	67.75
<b>總計</b>	<b>15,489,637,268</b>	<b>100.00</b>	<b>18,587,564,721</b>	<b>100.00</b>	<b>18,776,442,321</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在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上文所示之5,02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05,733,443股保利協鑫股份、11,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4,453,109,884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即已登記承諾股東）合法持有。各已登記承諾股東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最終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此外，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上文表列所示之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為PAA根據借股協議向智悅借入之合法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



- (c)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認購按彼等各自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比例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智悅亦擬促使PAA承購借出股份附加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惟受限於智悅信納此舉不會導致其承擔任何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項下之任何不利後果或法律責任。此數字乃假設(1)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按照彼等所持的保利協鑫股份比例）；及(2) PAA已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就借出股份暫定配發予PAA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倘屬於借出股份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並非如上所述由PAA認購，則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及總持股比例將分別減少52,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約0.28%。
- (d)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15,88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58,49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保利協鑫購股權仍未歸屬，而可認購157,39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保利協鑫購股權可於本公佈日期隨意行使。
- (e)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保利協鑫董事持有可認購合共11,64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已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及可認購合共3,96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未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此等保利協鑫購股權屬上文附註(d)所述之部份保利協鑫購股權。

**情況二 – 假設概無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及PAA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認購除外）認購保利協鑫供股股份<sup>(a)</sup>**

保利協鑫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保利協鑫供股完成後			
	保利協鑫 股份數目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保利協鑫供股 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已歸屬 保利協鑫購股權 <sup>(d)</sup> 獲行使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保利協鑫供股 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 保利協鑫購股權已獲行使	佔保利協鑫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b)</sup>	5,029,843,327 <sup>(b)</sup>	32.47 <sup>(b)</sup>	6,035,811,992 <sup>(c)</sup>	32.47 <sup>(c)</sup>	6,035,811,992 <sup>(c)</sup>	32.15 <sup>(c)</sup>
保利協鑫董事 <sup>(e)</sup>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b)</sup> 應佔者除外)	4,600,000	0.03	4,600,000	0.02	16,240,000	0.09
海通	0	0.00	2,091,958,788 <sup>(f)</sup>	11.26 <sup>(f)</sup>	2,123,438,388 <sup>(f)</sup>	11.31 <sup>(f)</sup>
公眾股東	10,455,193,941	67.50	10,455,193,941	56.25	10,600,951,941	56.45
<b>總計</b>	<b>15,489,637,268</b>	<b>100.00</b>	<b>18,587,564,721</b>	<b>100.00</b>	<b>18,776,442,321</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在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上文所示之5,02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05,733,443股保利協鑫股份、11,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4,453,109,884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即已登記承諾股東）合法持有。各已登記承諾股東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最終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此外，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上文表列所示之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為PAA根據借股協議向智悅借入之合法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
- (c)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認購按彼等各自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比例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智悅亦擬促使PAA承購借出股份附加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惟受限於智悅信納此舉不會導致其承擔任何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項下之任何不利後果或法律責任。此數字乃假設(1)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按照彼等所持的保利協鑫股份比例）；及(2) PAA已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就借出股份暫定配發予PAA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倘屬於借出股份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並非如上所述由PAA認購，則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及總持股比例將分別減少52,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約0.28%。
- (d)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15,88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58,49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保利協鑫購股權，而可認購157,39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保利協鑫購股權可於本公佈日期隨意行使。
- (e)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保利協鑫董事持有可認購合共11,64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已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及可認購合共3,96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未歸屬保利協鑫購股權。此等保利協鑫購股權屬上文附註(d)所述之部份保利協鑫購股權。
- (f) 根據其包銷責任，並假設PAA已全數認購或促使全數認購其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就借出股份獲暫定配發之52,000,000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 因保利協鑫供股而對保利協鑫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保利協鑫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保利協鑫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15,888,000股保利協鑫股份。發行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保利協鑫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保利協鑫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保利協鑫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保利協鑫購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保利協鑫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保利協鑫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因保利協鑫供股而對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保利協鑫股份數目可於（其中包括）保利協鑫股份供股後予以調整。如有需要，保利協鑫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公佈形式知會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保利協鑫股東。

## 保利協鑫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發行 保利協鑫 可換股債券	約223,000,000美元， 約206,400,000美元擬用作 贖回保利協鑫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 二零一八年到期0.75%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最多200,000,000美元， 餘下用作資本開支及 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利協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毋須保利協鑫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保利協鑫供股毋須經保利協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建議協鑫新能源供股

####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

##### 發行統計資料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基準： 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獲配三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3,871,793,04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201,922,393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5,567,863,83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協鑫新能源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

協鑫新能源認購價： 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0.45港元

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可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數目，將因應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協鑫新能源股份（包括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可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975,843,83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權利。倘該等協鑫新能源已歸屬購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及該等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換股權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協鑫新能源股份，則已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4,847,636,88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而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可能發行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567,863,83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向Ivyrock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確定協鑫新能源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權利之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之後。除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購股權。

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任何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任何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
- (ii) 經發行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擴大後協鑫新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7%。

### 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

協鑫新能源將向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協鑫新能源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協鑫新能源將不會向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協鑫新能源股東必須：

- (i) 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
- (ii) 為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

協鑫新能源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協鑫新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協鑫新能源之股東。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彼等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或轉換彼等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並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根據該等行使登記為協鑫新能源之股東。

各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之協鑫新能源股權比例認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倘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則其於協鑫新能源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除外）。倘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協鑫新能源供股中獲配發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則其於協鑫新能源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過戶登記。

### 協鑫新能源認購價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認購價為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0.45港元，將由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申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申請有關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協鑫新能源認購價較：

- (i) 於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1.76%；
- (ii) 於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494港元（按收市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510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8.91%；
- (iii) 於截至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約0.512港元折讓約12.11%；
- (iv) 於截至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約0.508港元折讓約11.42%；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約0.352港元溢價約27.84%。

協鑫新能源認購價乃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經參考協鑫新能源股份於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每名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協鑫新能源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包括協鑫新能源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可獲發三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5,201,922,393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5,567,863,83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協鑫新能源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申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協鑫新能源將不會暫定配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代協鑫新能源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協鑫新能源所有。任何未售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協鑫新能源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市值後，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協鑫新能源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協鑫新能源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地位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

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協鑫新能源股份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

協鑫新能源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發行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提呈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不會向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協鑫新能源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之日向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基準將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內披露。



協鑫新能源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並將於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協鑫新能源接納日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計算），惟協鑫新能源會將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協鑫新能源所有。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將可供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以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協鑫新能源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一切視乎協鑫新能源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協鑫新能源保留權利可將協鑫新能源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該等接納或申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協鑫新能源境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協鑫新能源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由合併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僅可由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協鑫新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方式作出申請，表格及股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協鑫新能源及海通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經諮詢海通後，協鑫新能源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而非參考以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倘不獲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總數，則協鑫新能源董事將向每名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協鑫新能源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協鑫新能源董事將根據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協鑫新能源股東。協鑫新能源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將有關協鑫新能源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協鑫新能源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協鑫新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協鑫新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協鑫新能源概無任何已發行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與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必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協鑫新能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包銷安排

### 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協鑫新能源

包銷商：海通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  
承諾股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協鑫新能源  
供股股份數目：所有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不包括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1,961,922,393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及2,327,863,83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所有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協鑫新能源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海通所包銷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認購價總額之2.5%

據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海通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

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協鑫新能源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協鑫新能源供股及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條件

協鑫新能源供股須待(i)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保利協鑫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

海通包銷協鑫新能源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日期向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
- (iv) 在須就協鑫新能源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 協鑫新能源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協鑫新能源供股及配發及發售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責任；
- (vi)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責任；
- (vii) 海通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協鑫新能源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ii) (i) 協鑫新能源股份於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協鑫新能源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協鑫新能源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3個交易日（或協鑫新能源及海通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ii) 於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鑫新能源供股或有關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 (ix) 據海通所知，於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知悉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及
- (x)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經已訂立及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協鑫新能源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除上文第(vi)項外），而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須促使上文第(vi)項達成，在各情況下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所指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特別是按海通及聯交所就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進行協鑫新能源供股及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上市及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協鑫新能源）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不會進行。

海通可全權酌情豁免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第(v)至(x)項下之任何條件。倘發生以下事項：

- (a) 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條款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或
- (b) 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後發生，

則各方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仍須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支付海通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協鑫新能源毋須向海通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 終止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

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注意，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海通在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海通得悉協鑫新能源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協鑫新能源嚴重違反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協鑫新能源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合理認為對協鑫新能源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 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i) 協鑫新能源撤回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及／或就協鑫新能源供股發出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鑫新能源供股；或
-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協鑫新能源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G) 香港、中國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或
  - (I) 在香港、中國或與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針對協鑫新能源集團或任何協鑫新能源董事就涉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協鑫新能源股份成交價或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協鑫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合理認為上文第(i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可能將對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而言）或協鑫新能源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協鑫新能源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權益，佔協鑫新能源總已發行股本62.28%。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協鑫新能源及海通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就其持有之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其將認購將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惟須受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除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協鑫新能源尚未從任何其他協鑫新能源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承諾。

## 禁售

協鑫新能源已向海通承諾，自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協鑫新能源截止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協鑫新能源將不會：

- (i) 除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協鑫新能源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協鑫新能源股份權益或與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協鑫新能源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在未經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

- (i) 於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至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至協鑫新能源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根據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協鑫新能源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協鑫新能源及海通承諾，自協鑫新能源接納日期至協鑫新能源截止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或其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包括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協鑫新能源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協鑫新能源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協鑫新能源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 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協鑫新能源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協鑫新能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海通終止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則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協鑫新能源股東或擬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或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之任何協鑫新能源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協鑫新能源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協鑫新能源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按除權方式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遞交協鑫新能源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協鑫新能源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 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結束買賣未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協鑫新能源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股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協鑫新能源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協鑫新能源與海通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保利協鑫股東及／或協鑫新能源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協鑫新能源將以公佈形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協鑫新能源股東。

## 進行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原因及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0,900,000港元（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或約2,505,500,000港元（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協鑫新能源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

協鑫新能源計劃將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9,900,000港元（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用於項目發展、削減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協鑫新能源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將由協鑫新能源承擔。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協鑫新能源股份因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約0.44港元。

## 協鑫新能源供股對協鑫新能源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協鑫新能源按以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協鑫新能源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協鑫新能源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乃由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協鑫新能源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



情況一 — 假設所有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獲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sup>(a)</sup>

協鑫新能源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後 <sup>(f)</sup>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協鑫新能源 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 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 <sup>(b)</sup> 及 全部協鑫新能源 可換股債券 <sup>(c)</sup> 獲行使		假設於協鑫新能源 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 <sup>(b)</sup> 及全部 可換股債券 <sup>(c)</sup> 已獲行使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sup>(d)</sup>	8,64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58.19
協鑫新能源董事 <sup>(e)</sup>	708,963,376	5.11	974,824,642	5.11	1,054,574,642	5.17
尚未行使協鑫新能源 可換股債券及 已歸屬協鑫新能源 購股權持有人 <sup>(f)</sup>	-	-	-	-	1,262,035,270	6.18
公眾股東	4,522,829,672	32.61	6,218,890,799	32.61	6,218,890,799	30.46
<b>總計</b>	<b>13,871,793,048</b>	<b>100.00</b>	<b>19,073,715,441</b>	<b>100.00</b>	<b>20,415,500,711</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份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010,3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其中(i)可認購132,2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已失效，(ii)可認購709,65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仍未歸屬，而(iii)可認購168,44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可於本公佈日期隨意行使。
- (c)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96港元轉換為協鑫新能源股份。
- (d)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於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協鑫新能源總已發行股本62.28%。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協鑫新能源及海通承諾，就其所持之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而言，其將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 (e)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協鑫新能源董事持有可認購58,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已歸屬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此等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之一部分。

- (f) 本表呈列之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指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協鑫新能源董事。
- (g)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向Ivyrock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確定協鑫新能源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權利之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之後。因此，上述說明並無計及轉換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協鑫新能源股份。

##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除外）認購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sup>(a)</sup>

協鑫新能源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後 <sup>(g)</sup>			
	協鑫新能源 股份數目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協鑫新能源 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 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 <sup>(b)</sup> 及協鑫新能源 可換股債券 <sup>(c)</sup> 獲行使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假設於協鑫新能源 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協鑫新能源 購股權 <sup>(b)</sup> 及協鑫新能源 可換股債券 <sup>(c)</sup> 獲行使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sup>(d)</sup>	8,64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58.19
協鑫新能源董事 <sup>(e)</sup>	708,963,376	5.11	708,963,376	3.72	766,963,376	3.76
海通 <sup>(f)</sup>	-	-	1,961,922,393	10.29	2,327,863,830	11.40
尚未行使協鑫新能源 可換股債券及 已歸屬協鑫新能源 購股權持有人 <sup>(g)</sup>	-	-	-	-	917,843,833	4.50
公眾股東	4,522,829,672	32.61	4,522,829,672	23.71	4,522,829,672	22.15
<b>總計</b>	<b>13,871,793,048</b>	<b>100.00</b>	<b>19,073,715,441</b>	<b>100.00</b>	<b>20,415,500,711</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010,3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其中(i)可認購132,2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已失效，(ii)可認購709,65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處於歸屬期內但仍未歸屬且須待符合若干績效指標，而(iii)可認購168,44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可於本公佈日期隨意行使。

- (c)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0.96港元轉換為協鑫新能源股份。
- (d)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於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協鑫新能源總已發行股本62.28%。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協鑫新能源及海通承諾，就其所持之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而言，其將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 (e)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協鑫新能源董事持有可認購58,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已歸屬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此等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
- (f)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g) 本表呈列之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指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已歸屬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協鑫新能源董事。
- (h)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向Ivyrock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確定協鑫新能源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權利之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之後。因此，上述說明並無計及轉換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協鑫新能源股份。

### **因協鑫新能源供股而對協鑫新能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010,3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發行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協鑫新能源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協鑫新能源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協鑫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協鑫新能源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因協鑫新能源供股而對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根據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可於（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股份供股後予以調整。如有需要，協鑫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公佈形式知會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協鑫新能源股東。

## 協鑫新能源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及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發行本金額 775,100,000港元 之協鑫新能源可換股 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753,700,000港元 擬用作協鑫新能源 集團一般營運及項 目發展以及投資資 金	約741,700,000 港元已用作項 目發展，而約 1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南京協鑫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本金額人民幣 360,000,000元 (相等於約 456,000,000港元) 之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 民幣351,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5,00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人民 幣351,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5,000,000港 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向Ivyrock發行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194,500,000港元 擬用作協鑫新能源 集團一般營運及項 目發展以及投資資 金	約165,500,000 港元已用作項 目發展，而約 29,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毋須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協鑫新能源供股毋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保利協鑫參與協鑫新能源供股

截至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根據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其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按比例配額），惟須受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緊隨協鑫新能源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協鑫新能源購股權或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於協鑫新能源之權益將約為62.28%。

保利協鑫為一間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保利協鑫董事認為，參股將使保利協鑫得以保持其於協鑫新能源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增長帶來之利益。因此，保利協鑫董事認為，參股符合保利協鑫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保利協鑫董事進一步認為，協鑫新能源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鑫新能源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保利協鑫就參股應付之協鑫新能源認購價合共約為1,458,000,000港元，擬主要以保利協鑫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D) 一般事項

載有保利協鑫供股進一步資料之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或（如適用）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協鑫新能源供股進一步資料之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或（如適用）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協鑫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協鑫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閣下對保利協鑫供股或協鑫新能源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E)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要求，保利協鑫股份及協鑫新能源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保利協鑫股份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直接保利協鑫股份」	指	由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直接持有之4,76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佔保利協鑫總已發行股本約30.79%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海通與保利協鑫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截止日期」	指	接納時間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保利協鑫與海通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	指	P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持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保利協鑫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11,964,286股保利協鑫股份（已計及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宣佈之特別分派所作之調整）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之董事
「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保利協鑫供股之超額保利協鑫供股股份而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於本公佈刊發前保利協鑫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保利協鑫最後終止時間」	指	保利協鑫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保利協鑫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保利協鑫董事根據保利協鑫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保利協鑫供股之保利協鑫海外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保利協鑫海外股東」	指	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保利協鑫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保利協鑫股東
「保利協鑫暫定 配額通知書」	指	就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與保利協鑫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保利協鑫供股章程」	指	就保利協鑫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保利協鑫供股 章程日期」	指	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日期
「保利協鑫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保利協鑫供股章程、保利協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保利協鑫超額申請表格
「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保利協鑫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保利協鑫股東名冊之保利協鑫股東（保利協鑫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保利協鑫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海通與保利協鑫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保利協鑫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智悅之統稱，各稱為一名「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以保利協鑫及海通為受益人，就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及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予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持有之保利協鑫股份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以作為保利協鑫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共953,968,665股保利協鑫股份
「保利協鑫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及保利協鑫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保利協鑫供股股份」	指	根據保利協鑫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保利協鑫股份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之持有人
「保利協鑫購股權」	指	保利協鑫根據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	指	保利協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保利協鑫認購價」	指	根據保利協鑫供股每股保利協鑫供股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	指	保利協鑫、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與海通就保利協鑫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保利協鑫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海通與協鑫新能源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截止日期」	指	接納時間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協鑫新能源與海通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	指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之董事
「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協鑫新能源供股之超額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而向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於本公佈刊發前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協鑫新能源最後終止時間」	指	協鑫新能源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根據協鑫新能源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協鑫新能源供股之協鑫新能源海外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
「協鑫新能源海外股東」	指	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協鑫新能源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協鑫新能源股東，或協鑫新能源所知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

「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與協鑫新能源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	指	就協鑫新能源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日期」	指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日期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	指	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協鑫新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協鑫新能源超額申請表格
「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	指	於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協鑫新能源股東名冊之協鑫新能源股東（協鑫新能源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協鑫新能源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海通與協鑫新能源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協鑫新能源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以協鑫新能源及海通為受益人，就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持有之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作出認購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協鑫新能源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及協鑫新能源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協鑫新能源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指	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	指	協鑫新能源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之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認購價」	指	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每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協鑫新能源包銷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與海通就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協鑫新能源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悅」	指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出股份」	指	智悅根據借股協議向PAA借出之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保利協鑫總已發行股本約1.68%，並須歸還智悅
「Ivyrock」	指	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為Ivy Capital Limited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借股協議項下借出股份之借入方
「參股」	指	根據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建議協鑫新能源已登記承諾股東接納暫定獲配發之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即協鑫新能源協鑫根據協鑫新能源供股之比例配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保利協鑫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借股協議」	指	智悅（作為借出股份之借出方）與PAA（作為借出股份之借入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借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鋒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